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怡、詹紫庭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新臺幣112,9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76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已繳之新臺幣500元，應補繳新臺幣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翊洳